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告
關連交易
獲取財務資助及提供擔保

該等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雲南康旅集團(作為貸款人)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1,243,057,976.21元的第一筆貸款。第一筆貸款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延長。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雲南康旅集團(作為貸款人)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130,000,000元的第二筆貸款。根據貸款補充協議，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各自期限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延長。

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作為抵押人)與雲南康旅集團(作為承押人)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本公司以雲南康旅集團為受益人，透過以錢江生化161,850,891股已發行股份作固定押記的方式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本公司妥為履行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由於股份押記構成對本公司資產之擔保，因此本公司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所獲取之財務資助將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就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須就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並就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建議。就此，光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該等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雲南康旅集團(作為貸款人)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1,243,057,976.21元的第一筆貸款。第一筆貸款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延長。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雲南康旅集團(作為貸款人)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130,000,000元的第二筆貸款。根據貸款補充協議，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各自期限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延長。

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作為抵押人)與雲南康旅集團(作為承押人)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本公司以雲南康旅集團為受益人，透過以錢江生化161,850,891股已發行股份作固定押記的方式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本公司妥為履行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由於股份押記構成對本公司資產之擔保，因此本公司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所獲取之財務資助將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就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須就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遵守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雲南康旅集團(作為貸款人)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1,243,057,976.21元的第一筆貸款。第一筆貸款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延長。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雲南康旅集團(作為貸款人)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130,000,000元的第二筆貸款。根據貸款補充協議，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各自期限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延長。該等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人 : 雲南康旅集團

借款人 : 本公司

該等貸款金額 : (i) 第一筆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1,243,057,976.21元

第一筆貸款旨在償付本公司欠付一間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借款。第一筆貸款已獲悉數動用且第一筆貸款將不會進一步提取。於本公告日期，第一筆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42,557,976.21元。

(ii) 第二筆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130,000,000元

第二筆貸款旨在償付本公司尚未結清的建築成本。第二筆貸款項下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8,073,064.28元，其已獲悉數動用。於本公告日期，第二筆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73,064.28元。

該等貸款期限

： (i) 第一筆貸款：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第一筆貸款原始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轉期協議將第一筆貸款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補充協議將第一筆貸款之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第二筆貸款：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第二筆貸款原始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貸款補充協議將第二筆貸款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每年2.7%

還款期

： 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利息應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本公司有權提早償還未償還本金金額。

該等貸款提前到期

： 在下列情況下，雲南康旅集團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該等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利息：

1. 儘管雲南康旅集團提出書面要求，本公司仍未能按時償還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及利息；

2. 本公司被提出申請破產或停業、解散、清算、停業、吊銷營業執照、涉及重大經濟糾紛或財務狀況惡化，且無法聯絡到其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其他主要負責人；
3. 本公司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經濟糾紛、訴訟或仲裁，或其資產遭查封、扣押或強制執行，或被司法機關或稅務、工商或其他行政機關依法調查或處罰，且雲南康旅集團認為此等情況已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履行其在相關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
4. 本公司主要投資者或主要管理人員出現異常變動或失蹤，或司法機關調查或限制主要投資者或主要管理人員之人身自由，且雲南康旅集團認為此等情況已影響或可能影響公司履行其在相關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
5. 本公司違反相關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有關訂約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6. 本公司發生的事件已經或可能嚴重危害或損害雲南康旅集團的權利及利益；或
7. 雲南康旅集團認為可能影響執行其擔保的其他情況。

契諾

： 本公司以提供以下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契諾：

1. 本公司應依約償還相關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及利息；

2. 在貸款期限內，倘本公司在業務決策上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重組、合併、分拆、合資、合作、業務範圍及註冊資本變更，而可能影響雲南康旅集團的權利及利益，本公司應至少提前30個曆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雲南康旅集團，並應履行支付義務、提前還款或提供經雲南康旅集團批准的擔保；
3. 本公司將接受雲南康旅集團的監督；
4. 未經雲南康旅集團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間接轉讓相關該等貸款協議的支付義務；
5. 倘本公司轉讓或處置其全部或大部分主要資產或收入，其應至少提前30個曆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雲南康旅集團，並應履行支付義務、提前還款或提供經雲南康旅集團批准的擔保；
6. 如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履行相關該等貸款協議的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重大經濟糾紛、停業、停產、被宣告破產、解散、吊銷營業執照或財務狀況惡化，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雲南康旅集團；
7. 在貸款期限內，倘本公司變更其法定名稱、法定代表、項目經理、場所、電話、傳真等，其應於變更後7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雲南康旅集團。

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商業慣例、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貸款條款及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後釐定。

股份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作為抵押人)與雲南康旅集團(作為承押人)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本公司以雲南康旅集團為受益人，透過以錢江生化161,850,891股已發行股份作固定押記的方式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本公司妥為履行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錢江生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6)。

根據錢江生化股份於股份押記日期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收市價人民幣4.82元，錢江生化161,850,891股已發行股份價值約為人民幣780,121,295元。

股份押記須待本公司自相關決策機構獲得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且生效。

擔保的強制執行

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股份押記所設立之擔保應即刻強制執行：

- i. 本公司於相關該等貸款協議到期時未能履行其項下的任何付款責任；
- ii. 本公司被提出申請破產或停業、解散、清算、停業、吊銷營業執照；
- iii. 出現确鑿證據表明根據股份押記所抵押的資產價值發生減值，可能危及雲南康旅集團的利益，而本公司未能另行提供令雲南康旅集團滿意的擔保；
- iv. 本公司未能履行股份押記項下所有擔保責任，或未能提供令雲南康旅集團滿意之履行擔保責任的具體計劃；或
- v. 本公司出現任何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危及或損害、或可能危及或損害雲南康旅集團的利益。

釐定該等貸款利率及股份押記相關資產之依據，以及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起便一直陷入財政困難，在續新融資或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方面遭遇難題。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旨在分別償付本公司欠付一間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借款及償付本公司尚未結清的建築成本。該等貸款乃雲南康旅集團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旨在緩解本公司持續不斷的財政困難及提升本公司財務狀況。該等貸

款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所公佈之五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為3.85%，且計及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借款利率介於約3.04%至4.42%之間，本公司認為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年利率2.7%較市場利率更為有利。

該等貸款的總額為人民幣1,372,557,976.21元。股份押記項下之擔保價值相當於該等貸款總額的約56.8%。錢江生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十二月期間內的平均收市股價為人民幣4.86元，相當於錢江生化161,850,891股已發行股份的估值約人民幣786,595,330元，且相當於該等貸款總額的約57.3%。此乃遠優於上市公司股份股權質押比例之一般市場標準。

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提出之建議後就該等交易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經股份抵押補充的該等貸款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就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及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雲南康旅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1)文旅開發，(2)提供醫療服務，(3)投資城市發展及(4)發展生態環境保護。

上市規則涵義

雲南康旅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於369,936,16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01%)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並就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建議。就此，光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相關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該等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第一筆貸款」	指	雲南康旅集團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貸款轉期協議及貸款補充協議之條款而向本公司所作本金金額人民幣1,243,057,976.21元之貸款
「第一筆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康旅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鍾偉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光銀國際」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被禁止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或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該等貸款協議」	指	第一筆貸款協議、貸款轉期協議、第二筆貸款協議及貸款補充協議
「貸款轉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康旅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貸款轉期協議
「貸款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康旅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貸款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錢江生化」	指	浙江錢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6)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筆貸款」	指	雲南康旅集團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及貸款補充協議之條款而向本公司所作本金金額人民幣130,000,000元之貸款
「第二筆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康旅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貸款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張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份押記」	指	本公司透過將錢江生化161,850,891股已發行股份作固定押記以擔保本公司妥為履行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義務，以雲南康旅集團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之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且與之相關之交易
「雲南康旅集團」	指	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劉暉先生及周志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